

義守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必修科目簡表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通識必修	A93A34 學術英文(EAP)	2	2							
	A93A28 健康醫學密碼	2	2							
	A93A35 專業英文(EGSP)	2		2						
	A93A29 智慧科技密碼	2		2						
	A93A21 全球化之公民素養	2		2						
	A93A20 程式設計	2		2						
	A93A36 華語文學-思辨與表達	2		2						
	A93A15 體育(一)	1			1					
	A93A16 體育(二)	1				1				
專業必修	A81814 數位繪圖	3	3							
	A81813 色彩學	3	3							
	A81E01 傳播與設計概論	2		2						
	A15001 設計素描	3	3							
	A15002 人工智慧與視覺創意	3	3							
	A15003 基礎藝術與設計	3	3							
	A15004 藝術設計產業體驗	1	1							
	A15005 虛實整合設計	3		3						
	A15006 視覺繪畫表現	3		3						
	A15007 進階藝術與設計	3		3						
	A15008 UI/UX 互動設計	3			3					
	A15009 人工智慧輔助設計	3			3					
	A15010 視覺藝術與設計	3			3					
	A15011 虛擬網紅設計	3			3					
	A15012 視覺藝術實務設計	3				3				
	A15013 互動遊戲設計	3				3				
	A15014 3D 視覺設計	3				3				
	A15015 視覺藝術開發實務	3					3			
	A15016 展演企劃與設計	3						3		
	A15500 英語能力	0							0	
	A15B98 跨域能力	0							0	
	A15017 畢業專題設計(一)	3							3	
	A15019 數位人文素養	2							2	
	A15018 畢業專題設計(二)	3								3
必修學分數		80	20	21	15	10	3	3	5	3
選修	通識博雅學分數	10								
	專業選修學分數	18								
	其他選修學分數(含跨院系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)	20								
總畢業學分數		128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
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同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，方具畢業資格：										
一、修滿主修學系規定之總畢業學分數。										
二、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，前開課程實際修畢之學分數得申請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，上限為 4 學分。										
三、達到本校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所公告之標準，並取得本校認可之有效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四、符合「跨域學習」包括修畢本校認可之輔系或雙主修；或修畢本校開設之跨域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，並取得該學程核發之修畢證明。										

(詳細四年課程計畫表資料請見視設系網頁)